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5167號

抗 告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宗軒工程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2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5167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